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筹划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 A 股事项”），鉴于该事项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现将相关信息如下：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帮助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资金支持、优化公司资本结构，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发展，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 A 股事项。截止目前，相关事项尚处在初步筹划阶段，相关方案及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尚在论证过程中，仍存在不确定性。非公开发行 A 股事项尚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及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及中国证监会等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上述批准或核准为非公开发行 A 股事项实施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的相应时间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另外，非公开发行 A 股事项亦存在因市场环境或者融资时机不利、以及其他原因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5 日